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7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7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48 号)同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37,565,76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287,273.69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665,563.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21,710.59 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415,094.34(不含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股登记手续费 37,565.77 元后的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76,834,613.5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12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287,273.69
减:发行费用	4,665,563.10
募集资金净额	373,621,710.59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0,333.91
减:本期银行手续费	39.00
减: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373,669,070.1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2,935.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与华安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6.29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130100100235237	6.29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	6.29	–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6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66.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6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362.17	37,362.17	37,366.91	37,366.91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7,362.17	37,362.17	37,366.91	37,366.91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 6.29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 100%,主要是因为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7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8 月 24 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机器人"、"乙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回避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 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聚隆机器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聚隆机器人	采购货物	按市场定价原则	2,500	864.95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聚隆机器人	销售产品	按市场定价原则	40	12.8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	聚隆机器人	加工/租赁服务	按市场定价原则	158	58.01	0
向关联人提供电力、能源	聚隆机器人	提供电力能源	按市场定价原则	2	0.66	0
合计				2,700	936.42	0

在 2023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含税)的金额内,如上述部分分项预计限额或者新增日常关联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之间调剂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与聚隆机器人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MRN6J4F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翔

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宁阳西路

成立日期:2015-12-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聚隆机器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077.58 万元、3,843.69 万元,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09.05 万元、1,714.04 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聚隆机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翔先生在前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聚隆机器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聚隆机器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聚隆机器人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市场原则:双方产品、服务的采购和销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 的交易价格,具体采购销售价格在每次订单中约定明确。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避原则:乙方在甲方审议关联交易合同时,遵守回避表决的要求。

(2)价格核定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 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未来如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寻求协商以 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3)结算办法

按双方订立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聚隆机器人签署了《2023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公司与聚隆机器人签署的《2023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经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及盖公章并由双方自行履行其内部批准手续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中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4、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回避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

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7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农芯创	股票代码	300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柏林	包燚月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电子信箱	ir@shannonxsemi.com	ir@shannonxsem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32,501,904.90	8,645,201,905.07	-4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542,478.09	164,872,965.89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596,653.97	149,223,187.51	-5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616,262.35	-209,530,992.39	-6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	0.39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	0.39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9.90%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69,352,868.38	4,262,130,489.32	3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3,608,578.58	1,915,173,033.16	3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94%	54,643,674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52%	43,552,963	0	质押	39,593,603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9%	42,056,446	0	质押	38,233,133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6%	27,258,000	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23%	23,913,116	0		
黄泽伟	境内自然人	5.05%	23,100,000	17,325,000	质押	11,765,000
衍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0%	22,440,000	0		
刘翔	境内自然人	4.85%	22,182,557	0	质押	21,000,00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4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7%	14,065,52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8,501,9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4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65,524 股,合计持有 14,065,524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配股申请获得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48 次审议会议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48 号)。截至本次配股股权认购缴款结束日(2023 年 2 月 14 日,R+5 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37,565,767 股,认购金额为 378,287,273.69 元,新增的 37,565,767 股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420,000,000 股变更为 457,565,767 股,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肆亿贰千万圆整"变更为"肆亿伍仟柒佰伍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圆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2、因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公司对内部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将联合创泰持有的创泰电子 100%股权、新联芯 51%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新联芯少数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为保障《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顺利履行,经各方充分协商,公司与重大资产业绩承诺方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黄泽伟、彭红签署《<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3、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存储")布局企业级 SSD 的研发及产业化,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海普存储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7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6)。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含税)。在总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含税)的金额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之间调剂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名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7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6)。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7)。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29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1 人,为庄明超女士)。

会议由董事长庄明允主持,全部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30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32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6,751.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80.2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0,870.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9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 13,394.08 万元,专户余额为 28,049.58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751.10
减:发行费用	5,880.23
募集资金净额	40,870.8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345.27
减: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580.5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130.8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75.84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68.23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441.9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049.5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19250901040036960	9,268.82	正常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33050162716609988888	0.38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水头支行	390981463817	7,558.54	正常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1203284029299888825	6,697.60	正常使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76110122000145719	4,524.24	正常使用
合 计		28,049.58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8,049.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类型	金额	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协定存款	9,268.8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协定存款	0.3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协定存款	7,558.5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协定存款	6,697.60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协定存款	4,524.24	活期
合计	–	28,049.58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70.8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8.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94.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咬胶 3,000 吨、宠物牵引用具 2,500 万条产能提升项目	否	17,127.26	17,127.26	2,468.23	8,072.3	47.13%	2024 年 08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	否	7,402.97	7,402.97	–	–	–	2024 年 08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69.00	4,769.00	–	302.83	6.35%	2025 年 08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71.64	6,571.64	–	–	–	2024 年 08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18.95	100.3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870.87	40,870.87	2,468.23	13,394.08	32.77%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8 月 17 日调整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2、公司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80.58 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64.6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成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049.5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等,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31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源飞宠物	股票代码	0012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群	方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 1 号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 1 号	
电话	0577-63870169	0577-63870169	
电子信箱	chenqun@wzyuanfei.com	fangjing@wzyuanfe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0,624,490.48	548,049,918.00	-2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857,985.66	102,187,467.06	-3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816,318.95	100,951,815.37	-3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73,753.95	51,807,504.37	-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50	0.6517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50	0.6517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16.68%	-1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7,338,419.55	1,395,354,409.21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0,339,535.01	1,148,050,282.69	1.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明允	境内自然人	28.06%	53,557,560	53,557,560		
朱晓荣	境内自然人	13.23%	25,263,000	25,263,000		
庄明超	境内自然人	11.65%	22,231,440	22,231,440		
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12,047,000	12,047,000		
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11,200,000	11,200,000		
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10,500,000	10,500,000		
平阳县晟洵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7,000,000	7,000,000		
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211,000	1,211,000		
董钢	境内自然人	0.50%	955,049	0		
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标朴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74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庄明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庄明允、朱晓荣和庄明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明允与庄明超系姐弟关系,朱晓荣与庄明超系夫妻关系。朱晓荣、庄明超为平阳晟睿股东。庄明允、庄明超、朱晓荣以及平阳晟睿于 2021 年 3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长庄明允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聘任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4,54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预计转增 54,540,000 股;不送红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